

关于下达 2021 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(暂定名)的通知

区农业农村局(扶贫办):

根据《资阳市财政局 资阳市扶贫开发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(暂定名)的通知》(资财农〔2021〕26号),现下达你单位 2021 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(暂定名) 221 万元(详见附件),请按照《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》列入“2130599-其他扶贫支出”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本次下达的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(暂定名)为贫困人口医疗救助及脱贫不脱政策资金市级承担部分,统筹用于你单位代缴贫困人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支出。

二、该项资金通过财政乡村振兴资金支出账户拨付,你单位收到资金后,要按照相关程序及时安排支出,确保完成目标任务(详见附件)。请参照《资阳市市级财政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(资府办发〔2017〕83号)、《资阳市财政局关于规范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的通知》(资财库〔2019〕24号)等规定,做好资金监管和资金安排公示公告,确保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:2021 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(暂定名)安排及
任务目标表

附件：

2021 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暂定名） 安排及任务目标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	资金额度	任务目标
农业农村局 (扶贫办)	221	在 2021 年 6 月底前，完成为 52602 名建档立卡贫困户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保费。